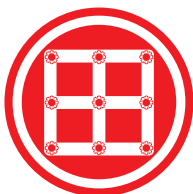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81.8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港元溢價約88.68%。

271,8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8.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271,84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12%。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3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的建設成本及償還本集團到期時的債務及負債，及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未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由A認購人、B認購人及C認購人組成，彼等分別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56,000,000股、78,000,000股及37,840,000股股份。概無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為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的中國公民及商人；(ii)概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及(iii)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每名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其他認購人亦非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271,8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8.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271,84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12%。

271,84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7,184,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81.8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港元溢價約88.68%。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引致的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可自行或指定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事項或事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損其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並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557,847,39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後但於本公佈日期之前，286,000,000股股份先前已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公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過程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前認購事項**」）。於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271,847,394股股份仍可供董事根據未動用一般授權發行。由於271,84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未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2,1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進行先前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預期就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3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的建設成本及償還本集團到期時的債務及負債，及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的股份認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	28.4百萬港元	(a) 約24.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時的債務及負債； 及 (b) 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斯迪女士(附註1)	296,084,000	9.63	296,084,000	8.85
江建軍先生(附註2)	278,525,495	9.06	278,525,495	8.32
曾擁光先生(附註3)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A認購人	—	—	156,000,000	4.66
B認購人	—	—	78,000,000	2.33
C認購人	—	—	37,840,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	2,499,627,475	81.28	2,499,627,475	74.68
總計	<u>3,075,236,970</u>	<u>100.00</u>	<u>3,347,076,97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相關人士提交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李斯迪女士被視為於296,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80,084,000股股份，由其控制法團Union Insurance Limited(「**Union Insurance**」)持有；及(b) 216,000,000股股份，由Union Insu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持有。
2. 根據相關人士提交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江建軍先生被視為於278,525,4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142,039,495股股份，由其控制法團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b) 136,48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3.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相加之和未必等於100%。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57,847,3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認購人」	陳小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B認購人」	梁堅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C認購人」	蔡非，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A認購人、B認購人及C認購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271,84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